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1358號

原　　告　佑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棟柱

訴訟代理人　胡盈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39085 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價金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08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